附件2

空港新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分解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 | 制定空港新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、核查监管、信用管理等制度 | 新城司法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工信局 | 2021年4月13日前 |
| 2 | 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| 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4月9日前 |
| 3 | 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| 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4月9日前 |
| 4 | 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| 各有关部门；司法行政部门 | 2021年4月13日前 |
| 5 | 向社会公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| 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4月19日前 |
| 6 | 向社会公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 | 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4月19日前 |
| 7 | 动态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| 各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8 | 报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年度工作报告 | 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起，各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 |